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富緯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大洙

上列聲請人富緯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蔡孟學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富緯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（票號：WG00000000號）原本1張，以供本院審
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